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六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發行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七
傳眞電話：二三一八七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實華順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保障婦幼專責小組會議決議

少年法官調動以連續任職兩年以上為原則

擬分北中南三區籌設家事及少年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因應八十八年七月份全國司法改革會決議對婦幼權益重視，成立跨廳處保障婦幼專責小組，工作項目包括：民事廳的婦幼保障及刑事廳的兒童及少年之刑事、保護業務。該小組於本(89)年二年二十三日舉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相關法規研修及婦幼專責小組工作事宜」會議，期藉此對相關法規研修及婦幼工作凝聚共識，以為將來制定政策的參考。

本次會議討論多項議題，茲將其要者分述於後：

議題一：如何落實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辦理少年事件之庭長、法官專業久任制度，以實現保護少年之立法目的。

司法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以(八七)院台人一字第二四五六二號發布「辦理少年事件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規定法院辦理少年事件之庭長、法官之遴選、遷調應就具有該辦法所定之條件：如具有少年保護之專業學識，曾受專業培訓課程等之法官優先遴派，法官之遷調以連續任職二年以上者為原則。並已發函各地院參酌辦理。邇來法官反應各地院事務分配偏重年資且任滿一年即予遷調，無法達到專業久任。因此小組決議：

由司法院函各法院配合，於舉行事務分配會議時，少年法官之遴選與遷調應考量：㈠具有遴選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資格之法官得優先辦理少年事件。㈡少年法庭法官之調動，以連續任職兩年以上為原則。

議題二：如何依監察委員建議，由司法院召集相關部會成立少年案件轉介及安置輔導執行專責小組，加強執行單位之溝通配合，以利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

少年案件之轉介及安置輔導之依據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不付審理之裁定，得轉介兒童或少年至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以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以裁定諭知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之兩種保護處分之執行單位均為內政部所屬或所監督之機構。刑事廳雖已收集全國目前可供安置輔導之機構資料，惟顧慮及對各機構之性質、運作、管理尚非確實瞭解，不敢貿然提供予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官運用。

監察院黃武次、廖健男、張富美三位委員於經過實地參訪數所安置機構後，在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集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四單位調查少年案件轉介及安置輔導執行情形後，建議由司法院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少年案件轉介及安置輔導執行專責小組，加強各相關單位之溝通，研商修訂相關法令，落實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基於此，小組決議由司法院定期召集相關部會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少年案件轉介及安置輔導執行事宜。

議題三：整合規劃現行少年法院，於全國分區設置獨立之家事及少年法院。

立院全體女性立委建請司法院於八十九年底研定完成「家事審判法」草案，及整合現行少年法院於全國各區分設家事及少年法院。司法院在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決議文亦規劃提出「家事審判法」之時程，並於年終記者會中宣布將於全國家事事件較多之地區籌設家事及少年法院。

司院除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成立高雄少年法院外，臺北少年法院已在籌設中，其他地區則目前尚無設立少年法院之必要。如欲就少年事件及家事事件之審理法院併為規劃，似宜將全國分區，而於各區分設獨立之家事及少年法院，始能達成上開目標。因此決議：擬先於全國北、中、南三區分設獨立之「家事及少年法院」，東部地區則視將來發展情形，再作斟酌。

使法官熟諳新修民訴法規定

司法院分區舉辦研討會

【本刊訊】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於二月十一日施行，此次修正所增刪修廢之條文多達百條以上，變動幅度甚大，其中便利當事人使用訴訟制度、預防紛爭的擴大及發生、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的功能、促使訴訟妥適進行及疏減訟源等方面尤為本次修正之重點，為使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充分瞭解修正內容，俾能妥慎適用新修正之法律，以貫徹法之精神，並達到提昇裁判品質及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特分區於二月二十一日(南區)、二十二日(北區)、二十九日(中區)舉辦「修正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研討會」，委由高雄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承辦各區籌備事宜。

參加此次研討會者為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及各地方法院院長、民事庭庭長、法官，並歡迎各法院有興趣之庭長、法官、學習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自由報名參加，研討會由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聘請對民事訴訟法素有專研並參與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之邱教授聯恭，就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修法意旨作專題講解及和與會人員共同溝通研討相關之法律適用問題。

司法院期盼藉此次研討會，能讓與會人員深切明瞭民事訴訟法之重大變革與對民眾權益之利害攸關，並熟諳各該新修正之規定，俾能妥切地適用於個別具體案例，達到一次解決民事訴訟紛爭並預防紛爭的擴大及發生之目標。與會人員均積極認眞參與，使本次研討會圓滿成功。

司院89年第二次人審會通過

審檢互調案調任法官者13人

【本刊訊】司法院人審會日前舉行本(八九)年第二次人審會會議，宜生、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張國彬等二人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

㈠調派高等法院法官姜素娥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

調派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王茂修、沈應南等二人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

㈡調派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金本、高等法院法官林文舟、帥嘉寶等三人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調派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黃淑玲、許武峰等二人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調派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蘇秋津、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戴見草等二人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㈢八十九年司法院法務部法官檢察官互調協調小組會議決定法官、檢察官互調案，其名單如左：

1.司法院同意檢察官、候補檢察官調任法官者十三人：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詹駿鴻、曾部倫；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侯志融、葉靜芳；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東都、劉穎怡；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潘進柳；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金灶、候補檢察官簡賢坤；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田幸艷；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志瑩、蔡國卿、曾逸誠。

2.法務部同意法官調任檢察官者二人：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朱子慶。

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蔡添源。

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王碧芳調職時，移交未結件數八五件，較離職當月同院法官辦理同類案件之平均未結件數一六〇・一六件為低；命令到達前九月至前三月平均未結件數一一九・五七件，較同期間同院法官辦理同類案件之平均未結件數一三五・三六件為低，且移交時未結件數八五件，較命令到達前九月至前三月平均未結件數減少三四・五七件，予嘉獎一次。

㈤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陳忠行調職時，移交未結件數十九件，較離職當月同院法官辦理同類案件之平均未結件數一八・一六件為低；命令到達前九月至前三月平均未結件數一一八・一七件，較同期間同院法官辦理同類案件之平均未結件數一二二・七二件為低，且移交案件較命令到達前九月至前三月月底之未結件數減少九九・一七件，予嘉獎一次。

㈥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陳順珍、南投地方法院法官施慶鴻、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周春米、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李芳南等四人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士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彭幸鳴、楊智勝、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何君豪、苗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許旭聖、劉興浪、澎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吳宏榮等六人辦案書類候補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高等行政法院甄審人員

訓練成績評定要點頒行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訂定「高等行政法院甄試審查人員職前訓練成績評定要點」，茲將其全文刊登如後以供參考。

第一條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實施前，高等行政法院甄試審查人員職前訓練成績之評定，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甄試審查人員，指依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要點規定，經甄試審查合格之人員。

第三條　職前訓練分理論課程及實務課程兩階段，其成績由主辦單位及行政法院分別評定合併計算。

第四條　理論課程之成績，應以理論課程結束後，提出之報告為成績評定之標準。

第五條　理論課程之報告應送請二位至三位委員審查，並擬定分數，加具評語，其評審表如附件(略)。

第六條　評審委員之人選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高級人員中遴聘之，於必要時亦得延聘專家學者評審。

第七條　評審委員，按照評審之報告酌給審查費。

第八條　理論課程報告評分之標準，綜合下列事項評定之：

一、對行政法學學理之研究程度。

二、其他相關法理之熟稔程度。

三、文理、事理通達之程度。

四、對司法工作之理念及熱誠。

第九條　理論課程成績之計算，以各評審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分平均之，取小數點後一位數。前項成績，佔職前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實務課程之成績由指導評事評定之，並準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之規定。

前項成績，佔職前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第十一條　職前訓練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職前訓練總成績，應提請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考。

第十三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http://www.lawbank.com.tw
全國唯一首創 法律專業電子報，免費訂閱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新知 盡在法源
電話：(02)2718-2425　傳真：(02)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九十二號五樓
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九〇
傳真：(〇二)二三八八六六五五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實務操作相關法規明解大全集 初版
——法律與技術之分析
宿希成 著
(平)四五〇元
⑤土地小六法(二〇〇〇年版)
(平)二五〇元
優惠